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3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成本收入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注:(1)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2022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31,906.01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自2022年一季度起,本行在计算存贷差时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调整为含票贴现后的口径,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详见年度报告“第三章 3.2.1(2)利息净收入”。
3.4补充监管指标
3.4.1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流动性比例(外币),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etc.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17号)规定,对各省份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Rows include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资本净额, etc.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调整后内外资资产余额,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内本集团杠杆率较2022年9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性覆盖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净稳定资金量,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稳定资金量, 所需稳定资金量,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分部经营数据
3.5.1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收入占比, etc.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开展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金融同业业务及平安银行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2)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增速放缓,资产质量承压,本行加大零售业务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较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吸收存款余额, 其中: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etc.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特别说明,本表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较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吸收存款余额, 其中: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etc.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特别说明,本表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 比例, 限售, 质押,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冻结. Rows include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1)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2022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31,906.01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自2022年一季度起,本行在计算存贷差时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调整为含票贴现后的口径,已同口径调整比较期数据,详见年度报告“第三章 3.2.1(2)利息净收入”。
3.4补充监管指标
3.4.1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流动性比例(外币),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etc.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17号)规定,对各省份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3.4.2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Rows include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资本净额, etc.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3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杠杆率, 一级资本净额, 调整后内外资资产余额,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报告期内本集团杠杆率较2022年9月末下降,主要因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高于一级资本净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4.4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性覆盖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净稳定资金量,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3.4.5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净稳定资金比例, 可用稳定资金量, 所需稳定资金量, etc.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3.5分部经营数据
3.5.1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收入占比, etc.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开展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金融同业业务及平安银行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等。
(2)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增速放缓,资产质量承压,本行加大零售业务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较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吸收存款余额, 其中: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etc.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特别说明,本表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较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吸收存款余额, 其中: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etc.

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相比变化不大,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行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敏、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谢永林共12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王春彦、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和邓红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33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0,327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01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2,394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85,026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495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23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国家、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邓红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王春彦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叶望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敏、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谢永林共12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王春彦、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和邓红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33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0,327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01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2,394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85,026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495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23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敏、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谢永林共12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王春彦、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和邓红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33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0,327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01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2,394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85,026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495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23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敏、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谢永林共12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王春彦、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和邓红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33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0,327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01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2,394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85,026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495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23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敏、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谢永林共12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叶望春、监事长王春彦、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植和邓红到现场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633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0,327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22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的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01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2,394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85,026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31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495百万元。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7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经营管理层2023年核销及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胡跃飞、杨志群、郭世邦